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shunyao@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各機關104年度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致加班費逾權責機關核定限額之核准情形，如有迄未送本總處備查者，請儘速於105年5月10日（星期二）前填送，俾憑彙辦。

說明：

- 一、查行政院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267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自104年度起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同意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又為兼顧加班費覈實控管，各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核准情形造冊送本總處備查。
- 二、檢送「(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104年度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核准暨支用情形彙整表」一份，如無旨揭情形者，亦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總處承辦人(shunyao@dgpa.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